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330104100892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出了《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式、网络投票的系统 and 投票时间、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都伟云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日15:00至2022年8月3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071,54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6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

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名，均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071,54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68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
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0.0000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监
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
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彦颖

朱彦颖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张晓帆

张晓帆

2022年 8月3日

